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金上訴字第1546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林怡廷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羅仁志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14年度金訴字第418號中華民國114年9月8日第一審刑事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5622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林怡廷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陸月，緩刑伍年，並應向指定之政府機關（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壹佰貳拾小時之義務勞務，暨接受法治教育課程伍場次，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

事實及理由

壹、本院審理之範圍

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視為亦已上訴。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免訴或不受理者，不在此限。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定有明文。原審判決後，上訴人即被告林怡廷（下稱被告）不服原判決提起上訴，並於上訴理由狀及本院準備程序中明示僅就量刑部分提起上訴（見本院卷第9至11頁、66頁），檢察官則未上訴，是本院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判決所處之刑，不及於原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罪名等部分，先予敘明。

貳、被告上訴意旨略以：對起訴書所載犯罪事實坦承認罪，僅就量刑部分上訴。請求鈞院安排調解，以利被告與告訴人和解，並於調解成立後給予被告減輕其刑及宣告緩刑等語。

參、本院之判斷

一、駁回上訴之理由

㈠民國113年7月31日制定施行、同年0月0日生效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而被告所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為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所定之詐欺犯罪，且刑法本身並無犯加重詐欺罪之自白減刑規定，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則係特別法新增分則性之減刑規定，被告若具備該條例規定之減刑要件者，即應適用。又被告行為後，該條例第47條規定於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施行、同年月00日生效，將上開減刑規定列為第1項並修正為：「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除行為人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自白外，修正前行為人以有犯罪所得並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含行為人未實際取得個人所得者），即「應」減輕其刑；修正後增加減刑之要件以「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且為「得」減輕其刑，即使行為人無犯罪所得，仍以「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法院始得裁量減輕其刑，可見修正後之上開自白減刑規定並未較有利於被告，本案被告所犯上開加重詐欺取財罪之自白減刑規定，自應適用113年0月0日生效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然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固就本案之詐欺、洗錢犯行自白犯罪，但於偵查及原審審理中係否認犯罪，尚無從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亦不符合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所定之減輕要件。是原審就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部分雖未及比較新舊法，仍不影響本件判決之量刑，附此敘明。

㈡原審認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其就原判決附表二各編號部分，均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一般洗錢之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均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被告所犯如原判決附表一所示之兩罪，被害人不同，犯意各別，犯罪時間可區別，應分論併罰。就刑之部分，審酌被告移轉詐欺犯罪所得，使行騙者得以迅速製造金流斷點，破壞金流秩序之透明穩定及社會成員間之互信基礎，嚴重危害社會治安，助長詐欺取財犯罪之實施，致告訴人二人各受有如原判決附表二各該編號所示之財產損失；復考量被告其於偵查及原審審理中否認犯行，態度非佳，且未與告訴人二人達成調解、和解或賠償其等所受損害，本案犯罪所生損害未彌補；惟念及被告在本案之分工係提供自己名下帳戶之帳號予行騙者使用，並代為轉帳，係處於易於被查獲之基層受指揮角色，非隱身幕後指揮規劃或機房等核心人員，且其係基於不確定故意而為本案，與基於直接故意參與犯罪者有別，相較於長期參與詐欺犯罪獲取暴利者，其惡性較輕；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情節、手段、如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自陳之學歷、工作、經濟及家庭狀況等一切情狀，就其所犯兩罪，分別量處有期徒刑1年4月及有期徒刑1年2月，經核已具體審酌刑法第57條所定各款科刑事項，依卷存事證就被告犯罪情節及行為人屬性等事由，在罪責原則下適正行使其刑罰之裁量權，客觀上未逾越法定刑度，且與罪刑相當原則無悖，難認有逾越法律規定範圍，或濫用裁量權限之違法情形，所為量刑尚稱允洽。至於被告雖執前詞對原判決之科刑部分提起上訴，然本院認為對被告宣告附條件之緩刑（詳下述），已足評價其於本院審理中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所展現的悔意及因此填補告訴人所受損害等情，但仍不足動搖原判決對被告犯罪之主觀惡意，其在偵查及原審審理中否認犯行，飾詞置辯，對司法資源造成之浪

費，及被告於原審審理時，尚未賠償告訴人等情所為之科刑判斷，是認被告對於原審判決關於科刑部分所提上訴，並無理由，應予駁回。

二、定應執行之刑：

㈠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

㈡審酌被告別無其他可與本件合併定應執行刑，但未定應執行刑之案件，而其本案所犯兩罪，罪名及犯罪手段均相同，犯罪時間約集中在113年10月中下旬，並綜合斟酌被告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數罪所反應之人格特性與傾向，刑罰邊際效應隨刑期而遞減及被告所生痛苦隨刑期而遞增等一切情狀，就被告上開所犯兩罪所處之刑，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6月。

三、緩刑之宣告：

按刑法第74條第1項明定：受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認以暫不執行為適當者，得宣告2年以上5年以下之緩刑，其期間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㈠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前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執行完畢或赦免後，5年以內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㈡前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執行完畢或赦免後，5年以內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經查，被告曾因故意犯幫助詐欺取財罪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105年度簡字第2215號刑事簡易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並得以新臺幣（下同）1千元折算1日易科罰金確定，嗣於105年8月31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迄今已逾5年，此有被告之法院前案紀錄表及上開判決影本在卷可考（見本院卷第35、36頁、原審卷第23至25頁）。又被告所為上開犯行雖有不該，惟其於本院審理中，已與告訴人許珮綺、莊翔麟二人達成和解。就告訴人許珮綺部分，雙

方同意由被告賠償告訴人許珮綺10萬元，於調解成立當天當場如數給付完畢。就告訴人莊翔麟部分，雙方同意由被告賠償告訴人莊翔麟3萬元，並於和解時當場如數給付完畢。此有本院115年附民字第31號和解筆錄（見本院卷第113、114頁）在卷可考。且上開告訴人二人均同意法院對被告諭知緩刑。可見被告確有反省悔改之意，並積極填補告訴人之損害，其對於社會規範之認知並無重大偏離，得期待藉由緩刑宣告之約束力，促使被告悔過自新，不再重蹈覆轍，而無庸遽予執行刑罰；又衡酌全案情節，復考量被告之工作、生活、家庭、經濟狀況等情（見本院卷第107頁）後，認被告經此偵審程序並刑之宣告後，當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因認其所受刑之宣告，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2款規定，併予宣告緩刑5年。又因被告有幫助詐欺取財之犯罪前科，有如上述，為使被告記取本次教訓及強化其法治觀念，爰依同條第2項第5款、第8款之規定，命被告應向指定之政府機關（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120小時之義務勞務，暨接受法治教育5場次，並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規定，諭知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倘被告未遵期履行前開緩刑之負擔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檢察官自得向法院聲請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撤銷其緩刑宣告，附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64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楊家將提起公訴，檢察官姚崇略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2　　日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施柏宏

法　官　林青怡

法　官　王以齊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2　　日

書記官　黃月瞳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00萬元以下罰金：

二、3人以上共同犯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